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相关会议决议，因任期届满，刘保奎先生、邓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；吴玉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共事务部总监职务；李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总监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保奎先生、邓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刘保奎先生、邓纲先生离任后承诺：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，在离任后前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玉芹女士、李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吴玉芹女士、李晶女士离任后承诺：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，在离任后前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。

刘保奎先生、邓纲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吴玉芹女士、李晶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均勤勉尽职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刘保奎先生、邓纲先生、吴玉芹女士、李晶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